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3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由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总投资为22,320.00万元的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的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扩大企业在规模上的优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保障汽车织物行业的正常发展，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监事会认为：经我们核查，该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同时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9日